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
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CDAA7017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20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监事会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20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该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刘 强（监事会主席）： 刘强

李 健（监 事）： 李健

刘紫越（监 事）： 刘紫越

邱 明（监 事）： 邱明

邓永洪（监 事）： 邓永洪